**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小榄人民医院的固体废物（简称大件垃圾）运输处置服务项目。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规范本院固体废物储存、运输、处置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据可查，要求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大件垃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拆分后再处理的废弃家具（如床垫、弹簧床垫、沙发、椅子）、电器、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包装箱及架子等所有大件垃圾。

1. **项目数量及服务期限**
2. 数量：36车（车载规格：车箱≥12m³、车载≥2吨）
3. 服务期限：3年。

★3、采购人按照实际垃圾产生情况通知成交供应商进行运输处置，成交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所采购数量作要求或质疑。本项目的采购数量为三年内预计发生量，实际总量不得超过，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总价上限¥72000元，最高单价限价为¥2000元/车，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单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本次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价格、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车费、配合费、处置费、税金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项、少报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四、资质要求**

1、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2、响应供应商务须具有有效的且具备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3、响应供应商应具有项目的承接能力、合同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信誉；

**五、响应时间**

★1、在收到采购人运输处置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次日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到达现场后在4小时内将垃圾的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2、如遇采购人需紧急运输处置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成垃圾清运处置的，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公司进行运输处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服务要求**

1、采购人有权监督成交供应商对大件垃圾的处理去向、用途，并进行跟踪检查。

★2、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对大件垃圾的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危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求其相关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合法依规地清运、处置采购人的大件垃圾并按期完成。

4、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负责到采购人放置大件垃圾的地点收集、搬运。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环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运、处置采购人的大件垃圾，应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有违法倾倒、丢弃等行为，如有违反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

★6、成交供应商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确保服务到位。成交供应商确保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作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作业规范，并负责所派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它意外风险。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如成交供应商及人员造成采购人财产和人员损失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及责任。

8、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出采购人场地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所有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疫情防控措施等）。

9、合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否则视为响应供应商违约。

**七、验收要求**

1、双方按照合同，经双方协商后采用双方共同认可的现场验收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要求组织验收（如果我国暂无该项标准的，由双方协商采用共同认可的验收指标）。

2、如验收中发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相关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其损失。

3、如果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进行整改，否则将认为验收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实结算（注：若实际清运处置数量低于本项目“预估数量”，则“按实结算”，若高于“预估数量”，则只按“预估数量”最后结算金额按成交价结算）。

2、成交供应商须开具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单位名称、报价一致的发票。